

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獎學金給予實施要點

91年12月9日學生暨系友聯繫委員會通過

94年3月31日院務行政暨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年12月8日簽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予辦法」，制訂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班）研究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旨在獎勵，本班研究生致力學習與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審查由傳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負責；本班負責提送推薦名單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名額之分配，視該學期本校核撥經費，由本院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決定。
- 第五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依「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規定時間提出申請。
- 第六條 本獎學金限本班一、二年級研究生申請，但不包括休學生。
- 第七條 申領本獎學金者，可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申請本獎學金需繳交下列書面資料，以供審核：
- 一、申請表
 - 二、在學成績（以前一學期成績為準）
 - 三、其他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（限前一學期之活動，新生以入學考試成績為準）。
- 第九條 本獎學金審查標準依本院「研究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院得依規定保留在職專班獎學金總額之百分之五，移撥本院博碩士班獎學金之用。
- 第十一條 本實施要點經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